

办理结果：A

同意对外公开

乌海市教育局文件



乌教复字〔2025〕11号

乌海市教育局对市十届人大五次会议 WD—12号建议的答复

尊敬的慕鑫、贺惠娟、李龙代表：

您提出的关于进一步优化我市小学课桌、校服选购和校车管理的建议已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关于进一步优化我市小学课桌椅建议答复

我市共有小学 21 所，其中海勃湾区 14 所、乌达区 4 所、海南区 3 所。目前，乌达区、海南区小学均已配备可调节环保桌椅。海勃湾区第四小学在去年已全部更换老旧木桌椅，海勃湾区第五小学目前有六年级 6 个班使用的木质桌凳，在 2023—2024 年未

做计划给六年换可调节桌椅，因六年级每班人数较多（50人以上），且教室面积小而可调节桌椅（老款式）占空间，考虑放不下，所以未做计划。目前新订制的可调节桌椅比较省空间，预计在9月采购310套可调节桌椅，达到全部更换，目前正在积极筹措资金。

二、进一步优化校服选购建议答复

乌海市严格按照《教育部 工商总局 质检总局国家标准委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學生校服管理工作的意见》（以下简称意见）文件要求认真开展中小學校服管理工作。一是高度重视校服工作，保障广大中小學生的切身利益。市教育局统一监督三区教育局和直属学校管理校服采购工作。组织召开专门会议向学校传达学习文件精神，加强自身学习及校服管理政策理论的宣传，要求各中小學校校长深入学习文件精神。通过学习，干部职工明确职能职责，充分认识校服管理工作的重要意义，强化责任意识。二是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标准，保障校服安全与质量。按照 GB18401《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》、GB31701《婴幼儿及儿童纺织产品安全技术规范》、GB/T31888《中小學生校服》等国家标准，确定有资质的校服生产厂家范围。三是加强校服质量检查，保障校服质量。中小學校在接收校服时，落实专人进行检查验收，查看产品质量检验报告和质量标识；对不符合质量要求的，及时联系厂家进行退货处理。四是强化学校选用管理，强化工作机制。充分发挥家长委员会的作用，参与校服采购各个环节，提高校服

选用采购的规范性和科学性。**五是**加强校服采购管理，各学校按学年度与家长委员会沟通校服采购情况，并在学校公示栏公示校服采购情况，同时向社会公开市区教育行政部门监督举报电话，自觉接受家长的监督。三区教育行政部门、直属各学校组织与校服生产企业签订校服采购合同进行采购，并严格执行合同备案制度。

三、进一步优化校车管理建议答复

一是建立完善学校交通安全管理工作机制，联合公安、交通运输部门要把学校及周边作为本地交通安全管理的重点区域，进一步建立完善学校交通安全管理工作机制，明确责任分工，加强协调配合，推动齐抓共管，努力形成日常管理、交通执法、宣传教育和事故处置相互衔接、密切联动的工作态势。建立各级各类学校交通安全管理责任目标，建立分层次、分领域的安全责任制，全面推动学校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的整体性、统筹性和联动性，切实保障广大师生和幼儿的生命安全。

二是集中开展校车安全宣传教育。深刻剖析乘坐“黑校车”和非专用校车的危害性，警示广大学生及家长自觉抵制乘坐超员、无资质等违法接送学生车辆。并组织学校开展校车安全事故应急演练，提高师生安全防范能力。教育行政部门、公安交管部门和交通运输部门公开校车交通安全举报电话，鼓励老师、学生和家长积极举报“黑校车”，举报超载、超速、私自更改路线等问题。

三是开展校车运营管理排查整治。公安交管部门和交通运输

部门对校园周边道路安全隐患进行排查，确保校园周边道路交通标志、标线、信号灯、减速带以及道路安全监控等设施齐全、运行正常。教育行政部门组织各中小学校、幼儿园对使用的校车及校车驾驶人、随车看护人员进行排查，全面清查校车使用许可、安全技术检验、安全设施配备等情况。公安交管部门全面清查校车驾驶人准驾资质、年审、交通违法、事故责任等情况，对不符合条件的，要严格依法注销校车驾驶资格，对未及时年审、未处理交通违法行为、交通事故，要督促及时处理限期清零。

感谢您对我们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请继续提出宝贵意见!



分管领导：李博楠

联系人：杨艳

联系电话：0473-8991951